

## 依法控告遭训问 昆明市郭伶申请信息公开

【明慧网】今年七月三十一日，昆明市今年66岁的法轮功学员郭伶遭晋宁公安分局非法拘传，针对公安的违法行为，郭伶向各级公、检、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提出控告。八月二十七日，两个自称晋宁公安分局纪检的便衣约谈了郭伶，但却是对她进行非法讯问。对此，郭伶向晋宁公安分局申请信息公开，要求公开两人的姓名、警号、职务以及对她询问的法律依据。

郭伶，女，一九五七年出生，云南省昆明市土产公司退休职工。在她九个月时发高烧，由于当时医治无效，后来患“小儿麻痹后遗症”，成了跛子，走路困难。之后，她又患上了多种疾病。直到修炼法轮大法，才使她重获新生。

在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二十四年中，郭伶多次遭到警察绑架、抄家，曾被诬判十一年，两次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遭受迫害。期间多次被关禁闭，长时间罚坐小凳，致“股骨头坏死”。出狱时，她已不能行走。近年，郭伶又多次遭到非法抄家、绑架。

### 一、被非法抄家、拘传 郭伶依法控告

今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四点左右，晋宁公安分局一群便衣绑架着法轮功学员温永树闯进郭伶家中，在郭伶放杂物的小屋里乱翻，之后，温永树被便衣带走，七、八个便衣将郭伶围住，说：“我们是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公安分局的，向你宣读拘传证。”郭伶要求看拘传证，这伙人不给。

宣读完所谓“拘传证”后，这伙人就把郭伶绑架到晋宁公安分局昆阳派出所，当晚就对她非法审讯，郭伶拒绝回答问题、拒绝签字，之后被关在铁笼子里一晚。第



二天一早，又再次被非法审讯，郭伶依然拒绝配合、也不签字。一个自称是610叫陈华的人扬言：“你不签，我们也可以给你定成铁案！”非法审讯后郭伶还被一个叫邱学彦（自称是国保在晋宁蹲点的，曾是西山区国保大队队长，长期迫害大法弟子）的人呵斥。第二天下午三点多钟，郭伶被家属从派出所接回。



酷刑示意图：铁笼子

针对晋宁公安分局非法抄家、拘传的违法行为，郭伶向各级公安、检察、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提出控告，控告晋宁公安分局局长杨卫平。郭伶要求：一、被告人涉嫌“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非法搜查罪”、“非法拘禁罪”、“刑讯逼供罪”、“滥用职权罪”及“徇私枉法罪”等，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二、要求被告向控告人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郭伶在控告状中写了当天事情的经过以及晋宁公安的违法行为，郭伶写道：“根据《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拘传的对象有两类：1、刑事案件中，传唤的对象是不需要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2、治安传唤针对的是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人。我既不是犯罪嫌疑人，也没有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因此被告人杨卫平对我的所谓拘传是违法的。”

被告人杨卫平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自称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公安分局人员十多人到我家中，无一人出示工作证件、告知姓名、职务，只有两人着警服，其他均着便装，对我宣读所谓拘传证，却并不把拘传证给我看，我要求拍照也被拒绝，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没有出示《拘传证》就强行将我带走并关押在派出所二十四小时，被告人杨卫平涉嫌非法拘禁罪。

我被带到昆阳派出所后，两次遭到非法审讯，被告人杨卫平均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审讯人员均未出示工作证件，不告知姓名，没有在讯问之前，告知我享有的诉讼权利（我享有陈述、辩解及拒绝回答与案件无关问题的权利）。七月三十一日晚在我被自称邱姓警察审讯时，他不但违反上述规定，还要求我对所有问题只回答“是或不是”，“清楚或不清楚”，“明白或不明白”，此行为严重违法，涉嫌滥用职权罪、徇私枉法罪，严重侵犯我的合法权益。我按照《刑事诉讼法》（转下页）

（接上页）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对所有问题均拒绝回答。

八月一日早上十点左右，我再次遭到一个自称晋宁公安局六一零陈华的人、一个名字叫李树“华”（最后一个字记不清了）以及另两个警察的非法审讯。李树华自问自答填写笔录，这种行为严重违法，涉嫌滥用职权罪、徇私枉法罪，我要求在他自问自答的笔录上写“笔录与讯问事实不符”。李树华拿来一张空白纸叫我写在空白纸上，我拒绝，要求写在笔录的最后一页上，李树华一边收起笔录一边说不签字算了，六一零陈华插话说：“你不签我们也可以给你定成铁案！”这些行为不仅违法，而且涉嫌徇私枉法罪，性质恶劣。说完又将我关进铁笼子里，突然国保邱学彦（自称国保来晋宁蹲点的）气急败坏、铁青着脸呵斥我不老实，不知道这个邱学彦是个什么人，有什么职权参与这件事情，其受哪个部门指派，职责范围是什么，其行为的法律依据又是什么？”

同时，在《控告状》中，郭伶也从法律角度全面的阐述了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自己修炼法轮功、传播法轮功真相是受中国法律保护。

## 二、称纪检约谈 晋宁公安企图进一步构陷郭伶

郭伶寄出《控告状》后，大约八月下旬左右，晋宁公安分局纪检办公室打电话给郭伶，说已经收到了她的控告材料，让她亲自去一趟面谈。八月二十七日上午十点，郭伶亲自到了晋宁公安分局，两个便衣就在一楼的信访办公室接待了郭伶。这两人自称是纪检的，坐下后，其中一个人就打开笔记本电脑开始记录，另一个讯问郭伶姓名。

郭伶再三询问这二人的姓名，两人才勉强说一个姓张，一个姓赵。姓赵的打开电脑，郭伶问是否是要做笔录，赵说是。另一个就问郭伶出生年月、姓名、学历、工作单位、退休情况等个人情况，郭伶

说《控告状》上都有，但是这两人还要问。郭伶问他们是否看过《控告状》，两人说看了，姓张的说谁主张，谁举证，要求郭伶提供证据。郭伶说当天自己要求看拘传证，来人不给看，就拿走了，当晚自己被关在派出所时向一个邱姓的警察要求看《拘传证》，看到上面无局长签字，是无效的拘传证。张说他会去调查。郭伶还说这些人一进家就开始用执法记录仪录像，全程的违法行为都有，两人说会去调查。郭伶告诉两人，当天来家的人有一个穿警服的警号是 017703，要求查这个警察的姓名、职务。两人说公安机关内部有规定，个人信息要受到保护，不能查。然后转而问郭伶是否炼法轮功，法轮功好在哪里，家里是否还有法轮功书籍、资料等等。郭伶告诉两人，你们提的问题与我的控告没有任何的关系，我拒绝回答，我《控告状》控告的事项是什么，请你们好好看看。你要问法轮功好在哪里，你们既然说看过我的《控告状》，那你们说说，我以前（没炼法轮功）是个什么情况？两人说不出话。

过了一会儿，两人又问郭伶《控告状》是不是她自己写的，郭伶说是的。两人又问是在哪里打印的。郭伶说这个与你们无关，也与我控告的事情无关。赵姓记录后将笔录打印出来，郭伶要求看，才发现这是讯问笔录，这两人是非法讯问。郭伶说：“你们两个把你们的名字写在讯问人这一栏上，把我的名字郭伶写在被讯问人一栏上！”两人害怕暴露真实身份，不写，也不敢把笔录给郭伶，说要开会，就这样了，匆匆收拾东西走了。

## 三、郭伶向晋宁公安分局申请信息公开

九月初，郭伶向晋宁公安分局申请信息公开，要求晋宁公安分局公开八月二十七日自称该公安局纪检的对郭伶非法讯问的两个人的姓名、警号、所在部门、职务以及非法讯问的执法依据。郭伶已经通过EMS 将申请信息公开表寄出。

## 四、通过亲身经历 郭伶希望更多人明白大法真相

郭伶是一个残疾人，她的人生也因此充满了苦难，曾经她因为身体的残疾而自暴自弃，甚至自甘堕落。但是在遇到法轮大法后，她彻底改变了。她在自己的《控告状》中也写了这段经历，希望通过她自己的亲身经历，让更多的人能识破中共邪党的谎言，明白法轮大法的真相，更希望有缘人能得法修炼，不错过这万古机缘。（有删节）◇

你知道吗

##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在法轮功被迫害的这些年，有些人会有这样的疑问：政府不让炼，为什么还要炼？

试着想想，如果您一身重病炼法轮功就好，不炼就恢复原状，政府不让您炼，您炼还是不炼呢？其实这场打压，完全是江泽民集团和中共相互利用所搞的一场人权迫害、信仰迫害。

即使在中国现行法律中，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说法轮功是X教，也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说修炼法轮功违法。信仰自由、言论自由是中国《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

